

河北工程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1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、基地：

《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工程大学

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 指导意见

为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(以下简称导师)队伍,支撑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高质量发展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8〕1号)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意见》(冀教研〔2021〕4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现制定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提高导师政治站位

导师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,是学校教师群体的重要组成和优秀代表,是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关键力量。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,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。导师应珍惜责任荣誉,潜心研究生培养,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,以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为己任。

二、坚守立德树人职责

导师要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,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导师要适应研究生培养的要求,不断学习提升自己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学术水平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应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,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,力尽立德树人职责。

三、强化导师队伍建设

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规模、结构、层次、类型以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需要，做好导师队伍的建设规划。研究生培养学院以学院为单位，以学科为口径制订导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。研究生部做好学校导师队伍的发展分析，制定总体建设规划。

四、提高导师遴选标准

坚持“德才兼备、规模合理、服务需求、提升质量、分类选聘”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。进一步提升导师遴选标准条件，严格规范导师遴选程序，把好研究生导师资格“入门关”。进一步优化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年龄、业务水平等关键审核要素，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研究生导师应从严控制，逐步提升导师业务能力水平。加强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管理，提升标准，制定专门的遴选办法。

五、严格导师岗位管理

坚持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与岗位聘任双层管理，严格规范导师资格获得后的岗位聘任、岗位管理。建立校院两级导师岗位管理体系，研究生部负责导师队伍总体管理、政策管理，学院基于学科专业做好导师队伍具体管理。严格导师招生资格审核，严把人才培养“第一关”，建立以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招生资格审核办法，加大向培养质量好，培养条件优，有高层次项目、高水平平台支撑的导师倾斜的力度。

六、加强导师考核评价

加强导师岗位考核评价，促进导师岗位职责落实。健全导师考核评价体系，围绕“立德树人表现、人才培养成效、业务能力水平、培养环境条件”等维度完善导师评价制度。继续做

好导师学术表现登记制度，建立健全导师业务档案。以3年为周期开展导师岗位考核评价，规范导师评价考核程序，用好岗位考核结论，以考核明绩效，以考核促发展。加强对校外兼职导师的考核评价，以贡献业绩为引导，激发兼职导师、企业导师的工作热情。

七、构建导师激励机制

定期开展优秀导师和指导团队评选表彰活动。加强导师培养成效评价，每年进行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选，颁发获奖证书。开展优秀导师评选，颁发“优秀导师”荣誉证书，充分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引领作用。促进导师团队建设，定期开展“优秀指导团队”评选。加强宣传，加强政策和资源倾斜，发挥优秀导师和指导团队示范作用。

八、完善导师培训体系

规范和强化导师培训工作，促进导师能力水平持续提升。对接国家典型示范、省级重点保障、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，着力完善学校和学院两级校内导师培训体系。坚持“培训不合格，导师不上岗”的原则，严格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。开展在岗导师专题培训，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在岗导师专项能力和水平。做好学院常规培训，加强导师对学科专业的深度了解。进一步充实、完善、细化、优化、深化培训内容，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。加强培训成绩管理，计入导师业务档案，对接导师考核评价。

九、规范导师指导行为

认真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，正确履行指导职责，坚守指导行为“十不得”底线。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引领，积极探索提炼课程思政、指导思政新方法、新途径。加强对研究

生过程指导，导师要倾尽全力，认真制定培养计划，引导研究生科学选题，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论文研究进度。加强培养关键节点管控，定期组织研究生进行组会讨论、进展汇报，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和学业动态。严格执行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，不对研究生毕业人为设置障碍。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物，不将研究生当做廉价劳动力。维护研究生导师崇高形象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严格规范约束指导过程中的言行。

十、认真履行培养义务

导师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，依法依规行使指导权利，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义务。导师应侧重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深化科教融合，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训练，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。导师应侧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，通过产教融合，培养研究生面向工程和应用实践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。导师应在各培养环节给予研究生及时的指导和引导，做好培养全过程的管理，落实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十一、优化培养环境条件

导师应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和能力，为研究生培养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。导师应重视团队建设，在做好独立指导的基础上，发挥团队指导优势，为研究生提供更全面的指导保障。导师应重视平台建设，带领研究生积极参与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实践基地等平台建设，让研究生强化能力锻炼，为研究生培养打造平台支撑。研究生应重视科学研究，不断提升自己的科研业务水平，为研究生培养提供高质量科研项目支

撑。导师应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参加研究生课程建设、案例教学，不断丰富探索研究生培养新途径、新思路。

十二、加强自身学风建设

导师应坚持严谨治学态度，秉持科学精神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维护学术尊严，为研究生做好学风建设表率。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和科研过程管理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做好原始科研数据的记录留存，做好学术规范基础工作。不放纵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，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导师要承担责任，视情节给予惩戒。严格执行学术不端行为处置机制，设置“红线”，对导师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